

成都体育学院文件

成体院〔2024〕439号

关于印发《成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经学校2024年12月10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体育学院
2024年12月13日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均可按照此办法向学校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符合第四条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考核等毕业环节审查，且达到下列水平后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成都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

定》有关规定和学分要求对本科毕业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对申请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授位资格进行复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符合第四条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经审查准予毕业并完成学位论文的审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且达到下列水平后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对硕士毕业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研究生院对申请学位的硕士毕业生授位资格进行复核，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符合第四条并完成培养方案规

定的内容，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经审查准予毕业并完成学位论文的审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且达到下列水平后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达到《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代表性成果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对博士毕业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研究生院对申请学位的博士毕业生授位资格进行复核，提出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博士学位。

第五章 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等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毕业/学位论文等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在本学科领域内进行选题和研究，研究结果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聚焦发展实际需求，能够以实体展示形式、标准发布形式、重大成果或典型案例形式呈现，须体现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应用价值。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等提交前，由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聘请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指导研究生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校内评审；通过检测和内审的毕业/学位论文等进行双盲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等答辩工作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培养单位按要求将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等答辩须组成专门的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博士学位毕业/学位论文等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毕业/学位论文等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应详细记录答辩情况。具体答辩工作程序及要求按照《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十六条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 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具体规定详见《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复核办法》。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执行。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不晚于每年3月或9月提交学位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和相关程序申请相应学位，学位论文应当使用汉语撰写，如培养方案中对论文所使用的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不少于1000字的中文摘要。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6年）达到毕业和申请学位要求，可申请毕业和授予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且毕业后2年内达到申请学位要求，可申请授予学位，申请授予学位总年限不超过8年（截止于当年8月31日），超过总年限不再接受授予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成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成体院〔2021〕243号）同时废止。